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2016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60%至137,600,000美元。經計入非營運項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06,10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140,100,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37.6	85.8
非營運項目		
– 應佔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8.3	131.4
– 應佔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76.6)	(71.4)
– 一間酒店物業及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5.5	–
– 其他非營運項目	(8.7)	(5.7)
	<u>(31.5)</u>	<u>5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06.1</u>	<u>140.1</u>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2015年：每股5港仙) 予於2017年6月7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2016年10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15年：每股5港仙)，2016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3港仙 (2015年：每股10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 (星期五) 派付。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2015年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2,055,423	2,122,6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06,054	140,131
每股盈利	美仙	2.97	3.93
	相等於 港仙	23	30
每股股息	港仙	13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經審核	2015年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412,434	6,889,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5,990,828	6,392,293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4,351,275	4,083,0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67	1.79
每股資產淨值 (權益總額)	美元	1.79	1.92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67.9%	59.3%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2,690	6,386,127
投資物業		1,328,352	1,120,2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99,341	542,360
無形資產		90,367	89,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4,559	3,535,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3	4,36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189	4,692
衍生金融工具		2	34
其他應收款		13,929	13,173
		<u>11,585,642</u>	<u>11,696,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90	42,797
待售物業		18,581	21,30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304,836	315,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971	109,588
衍生金融工具		2	31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69	1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4,963	15,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218	1,084,069
		<u>1,391,430</u>	<u>1,588,876</u>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5	<u>16,712</u>	–
		<u>1,408,142</u>	<u>1,588,876</u>
資產總額		<u>12,993,784</u>	<u>13,285,41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3,191,801	3,191,801
其他儲備		606,320	1,114,421
保留盈利		2,192,707	2,086,071
		<u>5,990,828</u>	<u>6,392,293</u>
非控制性權益		<u>421,606</u>	<u>497,392</u>
權益總額		<u>6,412,434</u>	<u>6,889,68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86,869	2,965,774
定息債券	8	–	598,758
衍生金融工具		919	3,61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9,547	28,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144	317,319
		<u>4,827,479</u>	<u>3,914,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	885,132	834,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2,769	22,0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04	19,885
銀行貸款		208,894	1,052,082
可換股債券	7	–	550,458
定息債券	8	599,730	–
衍生金融工具		1,497	2,302
		<u>1,740,526</u>	<u>2,481,702</u>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5	<u>13,345</u>	–
		<u>1,753,871</u>	<u>2,481,702</u>
負債總額		<u>6,581,350</u>	<u>6,395,7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993,784</u></u>	<u><u>13,285,413</u></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2,055,423	2,122,624
銷售成本	10	<u>(879,390)</u>	<u>(934,037)</u>
毛利		1,176,033	1,188,587
其他虧損－淨額	11	(193,092)	(21,111)
市場推廣費用	10	(86,508)	(89,914)
行政開支	10	(204,402)	(202,434)
其他經營開支	10	<u>(705,444)</u>	<u>(721,802)</u>
經營(虧損)／溢利		(13,413)	153,326
融資費用－淨額	12	(130,569)	(135,3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u>293,543</u>	<u>254,358</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9,561	272,333
所得稅開支	14	<u>(87,529)</u>	<u>(102,355)</u>
年內溢利		<u>62,032</u>	<u>169,978</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054	140,131
非控制性權益		<u>(44,022)</u>	<u>29,847</u>
		<u>62,032</u>	<u>169,97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5	<u>2.97</u>	<u>3.93</u>
－攤薄	15	<u>2.97</u>	<u>3.93</u>
股息	16	<u>59,876</u>	<u>46,058</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2,032	169,9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538)	(1,17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436	(2,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10	—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57,029)	(413,99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225,063)	(238,2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473,984)</u>	<u>(656,3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11,952)</u></u>	<u><u>(486,35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5,407)	(461,285)
非控制性權益	<u>(56,545)</u>	<u>(25,067)</u>
	<u><u>(411,952)</u></u>	<u><u>(486,352)</u></u>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515)	(515)	(23)	(538)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	3,436	-	3,436	-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210	-	5,210	-	5,210
貨幣匯兌差額	-	(469,592)	-	(469,592)	(12,500)	(482,092)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460,946)	(515)	(461,461)	(12,523)	(473,984)
年內溢利／(虧損)	-	-	106,054	106,054	(44,022)	62,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60,946)	105,539	(355,407)	(56,545)	(411,952)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轉 撥至保留盈利	-	(2,637)	2,637	-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從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44,518)	44,518	-	-	-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29,046)	(29,04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9,805	9,805
	-	(47,155)	1,097	(46,058)	(19,241)	(65,29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3,191,801</u>	<u>606,320</u>	<u>2,192,707</u>	<u>5,990,828</u>	<u>421,606</u>	<u>6,412,4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163)	(1,163)	(7)	(1,170)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	(2,874)	-	(2,874)	-	(2,874)
貨幣匯兌差額	-	(597,379)	-	(597,379)	(54,907)	(652,286)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600,253)	(1,163)	(601,416)	(54,914)	(656,330)
年內溢利	-	-	140,131	140,131	29,847	169,9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00,253)	138,968	(461,285)	(25,067)	(486,352)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44	-	-	44	-	44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12	(12)	-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轉						
撥至保留盈利	-	(2,098)	2,098	-	-	-
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27,635)	(27,635)	-	(27,635)
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19,405)	(19,40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6,815	6,815
	56	(2,110)	(48,566)	(50,620)	(12,590)	(63,210)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345,729,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7年12月31日後到期之已承諾可用銀行貸款融資1,960,858,000美元及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可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亦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長期貸款再融資進行協商，以滿足預定項目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為於2016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本集團採納的所有該等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2016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銷售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擁有		
房租	986,371	1,022,903
餐飲銷售	824,536	861,918
提供配套服務	107,182	112,813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63,786	47,618
物業租賃	73,548	77,372
	2,055,423	2,122,624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00,103,000美元（2015年：315,477,000美元）及1,755,320,000美元（2015年：1,807,147,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843,694,000美元（2015年：690,016,000美元）及7,090,985,000美元（2015年：7,461,693,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

iii. 酒店管理服務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酒店擁有				
香港	258.2	58.3	264.0	62.7
中國國內	751.7	(12.5)	780.5	(55.8)
新加坡	198.1	23.7	218.9	29.9
馬來西亞	115.5	13.9	121.4	17.6
菲律賓	189.7	5.6	199.4	16.2
日本	62.6	0.8	56.3	(0.7)
泰國	60.4	8.8	67.4	12.4
澳洲	95.9	3.9	92.1	(0.1)
法國	41.0	(16.3)	48.3	(22.4)
英國	47.6	(18.6)	51.7	(21.7)
蒙古	14.3	(7.1)	7.8	(6.3)
斯里蘭卡	4.4	(7.9)	–	–
其他國家	78.7	(6.8)	89.8	(4.6)
	<u>1,918.1</u>	<u>45.8</u>	<u>1,997.6</u>	<u>27.2</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2.2	118.5	27.5	121.4
新加坡	14.3	9.9	13.9	10.1
馬來西亞	6.1	1.5	6.4	1.8
其他國家	30.9	1.7	29.6	5.7
	<u>73.5</u>	<u>131.6</u>	<u>77.4</u>	<u>139.0</u>
酒店管理服務	<u>151.8</u>	<u>33.2</u>	<u>133.8</u>	<u>10.7</u>
物業銷售	<u>–</u>	<u>54.7</u>	<u>–</u>	<u>22.8</u>
其他業務	<u>–</u>	<u>(1.3)</u>	<u>–</u>	<u>(1.5)</u>
總額	<u>2,143.4</u>	<u>264.0</u>	<u>2,208.8</u>	<u>198.2</u>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u>(88.0)</u>		<u>(86.2)</u>	
對外銷售總額	<u>2,055.4</u>		<u>2,122.6</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 收益及虧損)		(83.2)		(74.7)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24.9)		(23.6)
企業開支		(18.3)		(14.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137.6</u>		<u>85.8</u>

	2016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2015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137.6	85.8
非營運項目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8.3	13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0.6)	(4.2)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應佔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6.6)	(71.4)
一間酒店及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5.5	-
一間酒店於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7.2)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	3.1
為歐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3.7)
非營運項目總額	<u>(31.5)</u>	<u>5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06.1</u></u>	<u><u>140.1</u></u>

附註：

- a.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b.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i>(百萬美元)</i>	2016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015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酒店擁有		
香港	(0.5)	(0.4)
中國國內	5.9	(1.3)
新加坡	(1.3)	(2.4)
馬來西亞	3.8	3.7
菲律賓	(2.9)	1.2
其他國家	(0.4)	(3.7)
	<u>4.6</u>	<u>(2.9)</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17.7	118.7
新加坡	4.2	4.8
	<u>121.9</u>	<u>123.5</u>
物業銷售	56.6	22.8
其他業務	(1.3)	(1.4)
總額	<u><u>181.8</u></u>	<u><u>142.0</u></u>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酒店擁有				
香港	12.3	13.8	12.9	13.9
中國國內	155.0	30.6	166.8	27.0
新加坡	16.5	6.3	17.7	7.4
馬來西亞	14.8	4.5	15.9	3.1
菲律賓	38.2	7.2	38.2	8.2
日本	0.2	-	1.0	-
泰國	7.4	4.8	9.3	4.6
澳洲	13.5	0.2	13.4	-
法國	16.1	-	23.3	-
英國	9.6	-	9.8	-
蒙古	11.1	-	6.6	-
斯里蘭卡	5.6	0.6	-	-
其他國家	18.8	1.9	19.3	0.7
	<u>319.1</u>	<u>69.9</u>	<u>334.2</u>	<u>64.9</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6.9	-	6.1
新加坡	-	1.2	-	1.1
馬來西亞	-	0.9	-	0.7
其他國家	-	5.1	-	4.4
	<u>-</u>	<u>14.1</u>	<u>-</u>	<u>12.3</u>
酒店管理服務	3.1	12.4	3.4	9.8
物業銷售	-	1.9	-	-
總額	<u>322.2</u>	<u>98.3</u>	<u>337.6</u>	<u>87.0</u>

分部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酒店擁有		
香港	180.2	238.3
中國國內	3,089.0	3,446.2
新加坡	492.4	524.1
馬來西亞	277.3	289.4
菲律賓	415.0	466.4
日本	10.2	8.7
泰國	242.0	243.6
澳洲	307.8	315.5
法國	290.2	315.7
英國	134.0	171.2
蒙古	209.5	233.5
斯里蘭卡	145.6	—
其他國家	286.1	298.0
	<u>6,079.3</u>	<u>6,550.6</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45.7	392.0
新加坡	392.7	405.8
馬來西亞	72.9	73.8
其他國家	706.3	263.1
	<u>1,517.6</u>	<u>1,134.7</u>
酒店管理服務	183.6	183.2
抵銷	(76.6)	(51.2)
分部資產總額	7,703.9	7,817.3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496.6	1,712.3
未分配資產	121.3	130.3
無形資產	90.4	89.8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6.7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428.9	9,7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4.9	3,535.7
資產總額	<u>12,993.8</u>	<u>13,285.4</u>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4,960	90,30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975)</u>	<u>(2,126)</u>
貿易應收款—淨額	92,985	88,179
其他應收款	99,845	110,7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112,006</u>	<u>116,528</u>
	<u>304,836</u>	<u>315,443</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3個月	79,959	78,891
4—6個月	4,156	3,940
6個月以上	<u>8,870</u>	<u>5,348</u>
	<u>92,985</u>	<u>88,179</u>

5.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8,073,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買賣交易於2017年2月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將予以出售的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1
存貨	16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6,712
	<hr/> <hr/>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1,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1)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13,345)
	<hr/> <hr/>

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15年1月1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30	4	40	44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	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3,580,024</u>	<u>462,195</u>	<u>2,729,606</u>	<u>3,191,801</u>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80,024</u>	<u>462,195</u>	<u>2,729,606</u>	<u>3,191,801</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15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批准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5月23日屆滿。本年度概無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份，且於以往年度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於本年度已全數屆滿。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於2015年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	—	—	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82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50	18,726,000	12.33	24,478,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11.60	(30,000)
已失效	13.87	(4,123,000)	11.79	(5,722,500)
於12月31日	12.11	14,603,000	12.50	18,72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15日	14.60	—	2,918,000
2023年8月22日	12.11	14,603,000	15,808,000
		14,603,000	18,726,000

概無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期間獲行使。

200,000股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購股權股份已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失效。

7.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5月12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2016年5月12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2011年6月22日或以後直至緊接2016年5月2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2015年6月11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7.63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本年度，面值500,000,000美元之全部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贖回，且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之權益部分已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2011年5月12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2011年5月12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108,118	99,376
到期時最終贖回	<u>(559,200)</u>	<u>-</u>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u>-</u></u>	<u><u>550,458</u></u>

8. 定息債券

於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2012年4月10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u>(4,859)</u>	<u>(4,859)</u>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4,589</u>	<u>3,617</u>
於12月31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u>599,730</u>	<u>598,758</u>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18,741	105,341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6,391	714,175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u>-</u>	<u>15,400</u>
	<u>885,132</u>	<u>834,916</u>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已於本年度全數還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並以5.21%之固定年利率計算。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3個月	105,892	94,116
4-6個月	6,086	7,412
6個月以上	<u>6,763</u>	<u>3,813</u>
	<u>118,741</u>	<u>105,341</u>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53,000美元(2015年：81,000美元))	309,462	324,7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82,000美元(2015年：431,000美元))	14,724	15,823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1,147	7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 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669,683	675,69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63,329	275,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5,721	2,819
因酒店及度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2	4,088
經營租賃開支	68,946	69,734
開業前開支	16,359	4,9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3	1,776
– 非核數服務	632	595

11.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43,945)	36,33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 權益證券	(570)	(4,111)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0,485)	(72,379)
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3,794	–
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1,657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	3,051
非營運項目	(209,549)	(37,106)
利息收入	15,156	14,945
股息收入	1,301	1,050
	<u>(193,092)</u>	<u>(21,111)</u>

12. 融資費用－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12,345	112,641
– 可換股債券	8,742	23,153
– 定息債券	29,476	29,476
– 其他貸款	3,805	3,364
	<u>154,368</u>	168,634
減：已資本化金額	<u>(36,976)</u>	<u>(42,307)</u>
	117,392	126,327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u>13,177</u>	<u>9,024</u>
	<u>130,569</u>	<u>135,351</u>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 (2015年：3.2%)。

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佔未扣除稅項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及酒店物業減值虧損之除稅前溢利	233,024	184,889
應佔一間酒店物業減值虧損	(6,154)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u>160,541</u>	<u>157,487</u>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u>387,411</u>	<u>342,37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56,705)	(49,09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u>(37,163)</u>	<u>(38,92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93,868)</u>	<u>(88,0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93,543</u>	<u>254,358</u>

14.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690	14,578
– 海外稅項	73,997	67,619
遞延所得稅	(1,158)	20,158
	<u>87,529</u>	<u>102,3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3,868,000美元(2015年: 88,018,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 16.5%)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06,054</u>	<u>140,131</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69,523</u>	<u>3,569,51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2.97</u>	<u>3.9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5年，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全數贖回。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06,054	140,13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569,523	3,569,513
調整 (千股)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569,523	3,569,51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2.97	3.93

16. 股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 (2015年：5港仙)	23,029	23,0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2015年：5港仙)	36,847	23,029
	59,876	46,058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36,847,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之3,580,02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0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6）。

17.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102,987,000美元（2015年：375,945,000美元）。

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列。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7,208,000美元（2015年：16,94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53,898,000美元（2015年：191,132,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兩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338,385,000美元（2015年：403,079,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18.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267	48,814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4,325	95,669
發展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6,957	185,946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50,134	866,718
	<u>815,683</u>	<u>1,197,147</u>

19.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8,073,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
- (b)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1.85%），以固定美元銀行貸款組合之基本利率。
- (c) 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於2017年1月訂立75,000,000美元之十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15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擁有 (包括租賃酒店)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iii)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現時以五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香格里拉酒店為開設於各大城市的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應有盡有的設施和殷勤親切的服務。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嘉里大酒店為富時代感，設計獨特而簡約，並提供真摯服務的五星級酒店。

今旅位於亞洲主要地點，為迎合自主獨立的新一代商務和休閒遊客的充滿活力的中檔酒店。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目標客戶亦包括休閒遊客，兼顧智能化設計及實際效用。

銷售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額為2,055,4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122,600,000美元減少67,200,000美元或3%。主要原因為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方，大部份(香港及日本除外)之當地貨幣相對美元貶值。因此，對該等國家以美元列示的物業收入因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的平均匯率計算，不同當地貨幣兌美元的升值／(貶值)百分比如下：

– 人民幣	(6.2%)
– 新加坡元	(0.6%)
– 馬元	(5.9%)

- 菲律賓披索	(4.1%)
- 泰銖	(2.8%)
- 澳元	(1.3%)
- 歐元	(0.4%)
- 英鎊	(12.0%)
- 日元	11.1%
- 土耳其里拉	(9.3%)
- 毛里求斯比	(2.9%)
- 蒙古圖格里克	(7.6%)
- 斯里蘭卡盧比	(7.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為137,6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5,800,000美元增加51,800,000美元或60%。此主要受酒店擁有、酒店管理以及物業銷售營運分部溢利增長帶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擁有分部及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溢利總額達79,0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7,900,000美元增加41,100,000美元或108%。主要原因為中國國內酒店業務組合的營運虧損減少43,300,000美元。中國國內的酒店仍然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點，佔本集團酒店擁有組合超過半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分部錄得131,600,000美元之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39,000,000美元減少5%。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人民幣貶值，
-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進行大型翻新工程，
- 中國國內杭州嘉里中心、仰光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均於本年內最後一個季度開業所產生的初期成本；及
- 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之低入住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分部錄得溢利54,7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2,800,000美元增加31,900,000美元或140%。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菲律賓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受益於中國國內住宅單位的需求強勁，本集團之物業銷售純利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亦從事以下業務：

- 於印尼巴厘島經營高爾夫球場(擁有53.3%權益之業務)；及
- 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i) 酒店擁有

下列本集團擁有的新酒店於本年度開始營業：

-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擁有576間客房的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連同香格里拉公寓(擁有97間公寓)(本集團擁有40%的權益)於2016年3月1日開始營業。
- 擁有417間客房的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嘉里中心的一部份,本集團擁有25%的權益)於2016年3月12日開始營業。
- 擁有300間客房的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90%的權益)於2016年6月1日開始營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76間(2015年:73間)在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4,705間(2015年:33,20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另有3間(2015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

該79間酒店詳情如下：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88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30%	283
中國國內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716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北京國貿飯店	50%	57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5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52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	30%	610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金花大酒店*	100%	382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382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7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96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3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442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4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704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0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1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17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47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44.6%	565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55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31.67%	443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6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5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91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	-----

馬爾代夫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17

其他地區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2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79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8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擁有酒店共76間

33,804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4,705

*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見「出售」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即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數額簡單加總）計算，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分別維持約50%及44%不變。雖然年內有3間新酒店開業且於2015年開業之酒店已全年營業，以美元列示的酒店營運總銷售額較2015年減少少於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之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2016年加權平均			2015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300	232	78	307	239
中國國內	63	122	77	58	138	79
新加坡	70	210	148	69	221	152
馬來西亞	72	123	89	71	123	87
菲律賓	70	189	132	70	201	140
日本	85	531	451	87	467	406
泰國	62	148	93	68	148	101
澳洲	89	208	184	83	206	172
法國	52	1,136	596	64	1,226	783
英國	75	502	377	68	588	402
其他國家	49	188	92	54	203	110
加權平均	65	160	104	62	175	109

整體而言，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及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分別下跌5%及9%。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本年內，來自中國國內的旅客及整體來訪旅客數量分別減少6.7%及4.5%。由於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國內經濟放緩等因素，來自中國國內之旅客人數持續減少。酒店房價受競爭所帶來的壓力影響，香港的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香港三間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3%。

年內，香港的酒店擁有分部整體純利減少4,400,000美元至58,300,000美元。

中國國內

繼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3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於本年度上半年，負面市場情緒持續。下半年需求逐步改善，大部分酒店入住率上升。人民幣貶值導致大部份酒店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房價錄得下跌，從而導致整體加權平均房價減少12%。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5個百分點，而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本集團專注於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新開業酒店的市場份額。位於合肥、拉薩、南京、曲阜、上海靜安、天津、揚州及唐山的酒店每房收入錄得介乎4%至27%之增長。隨著大部分錄得虧損之酒店表現有所改善，本分部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55,8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12,500,000美元。

擁有344間客房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全資擁有酒店)於2017年1月10日開業。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完成於2016年6月訂立之買賣協議，並且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

新加坡

位於新加坡的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整體下跌3%，乃主要由於整體的加權平均房價下跌5%。然而，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於年內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已錄得平均每房收入增加39%。受塔樓翼逐步展開翻新工程及於下半年完全關閉所影響，導致入住率下跌9個百分點，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下跌14%。本集團應佔四間酒店之整體純利由2015年的29,900,000美元減少至23,7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儘管馬元於年內兌美元貶值5.9%，於馬來西亞國內的全部酒店及度假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房價按美元計值與2015年度持平。受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1個百分點帶動，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長2%。

於年內，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率保持於70%之穩定水平。由於平均房價下跌，每房收入相應錄得7%之下滑。該酒店之宴會廳、功能廳及餐廳自2016年11月起開始進行主要翻新工程，並於2017年3月完成。檳城金沙度假酒店、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及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由於主要市場遊客數量上升，分別錄得每房收入上升7%、8%及10%。由於客房於2016年7月起正在進行主要翻新工程，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之平均房價減少8%和入住率下降13個百分點。該物業之每房收入則減少25%。

本集團位於該國之酒店及度假酒店應佔純利受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所得溢利下跌1,500,000美元及向其聯營公司提供以美元列示之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減少2,000,000美元的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應佔純利減少3,700,000美元。

菲律賓

位於該國的城市酒店受新酒店供應增加的不利影響，馬尼拉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下跌13%，主要由於平均房價下跌10%。該酒店於2016年內所得純利減少5,000,000美元。與此相比，度假酒店之表現相對理想。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錄得每房收入上升3%。然而，由於本集團須呈列於2016年3月開業之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初期虧損4,100,000美元，故於該國之酒店及度假酒店於2016年應佔純利大幅減少10,600,000美元。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業務受該市酒店供應增加及Krungthep Wing大樓的翻新工程影響，平均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下跌3%及10%。入住率減少5個百分點，餐飲收入亦相應下滑。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因該市客源增加而相對表現較好。儘管每房收入以當地貨幣列示維持不變，因當地貨幣貶值，該酒店按美元計值每房收入下跌3%。兩間酒店整體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8%。

於年內，本集團應佔該兩間酒店之純利下跌3,600,000美元，與表現指標一致。

日本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年內錄得每房收入增長11%，乃主要由於其平均房價上升14%。該酒店仍須應付高昂的租金負擔，惟財務業績已由2015年達7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錄得純利800,000美元。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於年內減少24%，主要由於該城市發生恐怖主義相關事件導致其酒店入住率下跌11個百分點。然而，由於折舊開支有所減少，故於本年內該酒店的虧損淨額減少6,100,000美元。

澳洲

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整體上升7%，主要受到加權平均入住率上升5個百分點的支持。位於悉尼、凱恩斯及布里斯班的酒店入住率分別錄得3個百分點、7個百分點及11個百分點的增長。本集團亦透過當地銀行以利率較低的新貸款為其到期的當地銀行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位於該國之酒店純利為3,900,000美元（2015年：輕微虧損100,000美元）。

英國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率上升7個百分點，然而該酒店錄得平均房價下跌15%，主要由於當地貨幣貶值所致。以美元列示之每房收入因而減少6%。其虧損淨額於本年內由於經營業務已改善而減少3,100,000美元至18,600,000美元。

蒙古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5年6月開業）錄得平均房價上升25%，加上入住率增幅達2個百分點，每房收入因而增長32%。然而，於2016年全年營運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實際折舊開支增至5,700,000美元（2015年：3,3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淨額增加800,000美元。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自2016年6月開業以來，錄得134美元之平均房價及入住率達32%。由於初期成本、折舊開支高及美元銀行借款匯兌虧損，本集團就該酒店錄得7,9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

其他國家

受當地政治環境不利影響，包括恐怖主義相關事件，本集團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入住率錄得大幅下跌20個百分點。由於需求減少及本年度當地貨幣貶值9%，該酒店的平均房價下跌22%，每房收入則下降47%。於計入本集團因美元銀行借款而產生2,600,000美元的匯兌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增加2,200,000美元。

由於馬爾代夫出現政局及安全顧慮問題而導致客源有所減少，令位於該國的兩間酒店受到負面影響。其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分別下跌9個百分點及7%，導致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24%。然而，由於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之折舊開支負擔減輕，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虧損淨額僅輕微增加100,000美元。

受平均房價增長32%帶動，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錄得每房收入增加12%。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500,000美元之輕微虧損。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分別錄得入住率及每房收入下跌4個百分點及3%。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度假酒店應佔虧損淨額減少800,000美元。

於本年度，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受需求疲弱影響，且錄得每房收入下降11%。於計入本集團根據當地稅收優惠計劃之應佔稅項計入4,000,000美元後，本集團就該酒店應佔純利增加2,700,000美元。

位於緬甸的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繼續受到需求增長疲弱及市場上酒店供應增加影響，平均房價下跌17%，導致每房收入減少20%。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酒店應佔純利減少1,200,000美元。

本年度，本集團就以上位於其他國家的酒店的應佔整體虧損淨額增加2,200,000美元。

(ii) 酒店管理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擁有股本權益的76間酒店及3間租賃酒店中，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負責管理其中合共77間酒店及度假酒店(2015年：75間)。波特曼非由SLIM管理，且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底終止西安金花大酒店的管理協議，作為完成該酒店買賣協議之一個條件。

由於酒店擁有人決定重新開發該物業，於2016年12月，SLIM已不再管理由第三方所擁有的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

於2016年12月31日，SLIM管理第三方擁有的合共19間營運中酒店（6,248間可用房間），該等酒店位於多倫多及溫哥華（加拿大）、馬尼拉（菲律賓）、馬斯喀特（阿曼）、多哈（卡塔爾）、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阿聯酋）；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新德里及班加羅爾（印度）；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常州（2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SLIM亦持有八間第三方所擁有的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減少10%。由於執行節約成本措施，源自聯營公司發展中項目的顧問費收入增加，以及計入SLIM與第三方策略夥伴直接執行的合約下之貴賓忠實計劃已屆滿及預期屆滿的客戶獎勵積分的公平值，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後，本年內SLIM的綜合收入大幅增長22,500,000美元。

(iii) 物業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可出租面積*為1,374,361平方米的營運中投資物業（2015年：1,173,273平方米）及竣工後總樓面面積約為704,351平方米的發展中投資物業（2015年：1,081,218平方米）組成的物業組合。

(平方米)	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中投資物業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622,396	283,337	221,756
新加坡	2,119	14,724	20,345
馬來西亞	30,651	2,065	8,800
其他國家	67,416	36,696	64,056
總計	722,582	336,822	314,957

上述可出租總面積包含以下2016年開業的投資物業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651	61,305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3B期 (部分開業)	40.32%	—	26,169	—
Sule Square	59.28%	28,800	5,618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18,170	16,999	19,554

* 即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可出租總面積。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大部分投資物業收益率因該等地區貨幣兌美元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國內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40.32%-50%	189,376	71,229	50,761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28,348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80,348	17,006	33,311
上海商城	30%	30,262	9,641	39,780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2,932	26,410	24,336
靜安嘉里中心(一期)	24.75%	34,397	6,032	16,671
靜安嘉里中心(二期)	49%	109,000	37,189	—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212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28,549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42,284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651	61,305	—
總計		<u>622,396</u>	<u>283,337</u>	<u>221,756</u>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所經營之營運中投資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入住率及租金回軟。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不包括第3B期）收益率分別錄得4%及14%的跌幅。而服務式公寓收益錄得3%之改善。該中心原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於2017年上半年竣工。第3B期之發展項目於2016年底已部分完成，新增約26,000平方米之商用樓面，其中30%之新增面積已於本年底前出租。

北京嘉里中心的商用樓面收益錄得5%增長，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輕微下跌3%。該中心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維持與2015年的水平。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內的服務式公寓入住率下跌4個百分點，加上出租率減少6%而導致收益率下跌10%。

在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一期的服務式公寓及一期及二期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均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然而，隨著出租率有所下降，一期及二期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錄得7%及10%的跌幅。上海商城的服務式公寓、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下跌11%、16%及17%，乃主要由於租金有所減少。上海浦東嘉里城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微下跌1%及3%。由於入住率下跌6個百分點及租金減少4%，其服務式公寓收益率下降11%。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的收益率錄得7%的跌幅，成都香格里拉中心的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14%及29%。同樣地，青島香格里拉中心的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亦分別錄得13%及20%的跌幅。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連同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及靜安嘉里中心持續為該分部的主要溢利來源。年內，本集團應佔該兩個中心的純利總額輕微增加1,000,000美元。儘管收益率普遍下跌，由於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中國國內的大多數其他投資物業之財務業績仍保持與2015年相若之水平。杭州嘉里中心自2016年年中開業至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其應佔虧損達2,7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應佔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純利減少2,900,000美元。

新加坡

全資擁有的香格里拉閣因平均租金增加而帶動收益率錄得4%的增幅。全資擁有的香格麗閣亦受入住率上升1個百分點而帶動收益率輕微增長1%。相比之下，東陵大廈及東陵坊（本集團均擁有44.60%權益）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度下跌2%及4%。東陵大廈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輕微下跌1%。年內，本集團應佔新加坡投資物業的純利與去年持平。

馬來西亞

於馬元貶值後，UBN Tower以及UBN Apartments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3%、4%及5%。本集團擁有該兩項位於吉隆坡的投資物業52.78%的權益。年內，本集團應佔馬來西亞投資物業純利輕微下跌300,000美元。

其他國家

繼2015年收益率錄得67%增幅後，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收益率進一步增長3%。由於當地經濟放緩，蒙古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25%及26%。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投資物業應佔純利減少4,0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新開業的仰光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初期虧損所致。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自2015年下半年起，中國國內一二線城市的物業銷售市場呈明顯改善，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繼續循序出售住宅單位及辦公室樓面存貨，並於2016年年內確認其自銷售以下住宅單位及辦公室樓面應佔純利54,700,000美元：

- 唐山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35%權益）
第一期至第三期共十四座住宅大樓。於進一步出售185個單位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共1,498個單位中的1,410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38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天津市的雅頌居(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 本集團擁有20%權益)*
該發展項目包括三座住宅大樓。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21個單位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累計售出共1,126個單位中的1,015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 剩餘18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瀋陽市的雅頌居及企業廣場(本集團擁有25%權益)*
: 第一期包括四座住宅大樓(雅頌居)及企業廣場(寫字樓)已竣工及交付並可供使用。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77個住宅單位及1個辦公室單位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累計售出共972個住宅單位及229個辦公室單位中的758個住宅單位及135個辦公室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 剩餘159個住宅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第二期包括興建中的兩座住宅大樓將於2017年底竣工。已落成273個單位於年內已預售出43個單位, 預期該43個單位之預售銷售額可於2018年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 *莆田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40%權益)*
該發展項目包括二十座住宅大樓。於2016年12月31日, 全部1,820個單位均已售出, 其中年內售出765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 剩餘90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南昌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20%權益)*
於年內兩座新住宅大樓竣工後, 該發展項目現有五座住宅大樓。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24個單位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累計售出共436個單位中的408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 剩餘62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酒店擁有	474.7	493.0	60.4	61.7
酒店管理服務	48.8	24.5	-	-
小計	523.5	517.5	60.4	61.7
物業租賃	32.2	36.8	191.0	187.6
物業銷售	-	-	65.5	26.5
其他業務	-	-	(0.6)	(1.6)
企業及項目開支	(32.7)	(24.6)	(1.4)	(3.0)
總計	523.0	529.7	314.9	271.2

酒店擁有及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集團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於2016年輕微增長4,700,000美元。然而，該兩個分部於年內的純利總額增加4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折舊開支(15,300,000美元)及利息開支(15,400,000美元)減少所致。物業租賃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集團於2016年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僅微跌1,200,000美元，與該分部純利減少7,400,000美元一致。

年內，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37,000,000美元至837,900,000美元，因物業銷售分部所得增加39,000,000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佔綜合銷售25.4%，較2015年之25.0%有所改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定義為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於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且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年內與2015年相比的綜合收益表的重要評論如下：

- 由於持續注重成本節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酒店毛利率較2015年57.7%提升至58.5%。
- 儘管本年內新物業開業，綜合員工成本於2016年輕微下降6,000,000美元至669,700,000美元。
- 於年內就一間由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酒店作出減值撥備70,500,000美元（2015年：就六間由附屬公司所擁有／租賃的酒店作出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之減值撥備72,400,000美元）。撥回過往年度就一間於凱恩斯全資擁有酒店及一個於巴黎全資擁有的自用物業之減值撥備已產生計入5,500,000美元。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擁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143,900,000美元（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2015年：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之收益為36,300,000美元）。有關附屬公司酒店及其他物業減值撥備，及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歸類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項下。
- 2016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長39,100,000美元，乃由於物業銷售分部額外所得31,900,000美元所致。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增加達4,800,000美元（非營運項目），然而全被於瀋陽擁有25%權益之酒店應佔減值虧損6,200,000美元所抵消。於2016年之大部分重估收益歸屬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中項目（第3B期）及新開業的杭州嘉里中心。

總體而言，扣除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增加51,800,000美元。然而，非營運項目總額錄得虧損31,500,000美元（2015年：溢利54,300,000美元）。本集團相應錄得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34,000,000美元。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2016年本集團訂立九份無抵押企業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1,642,100,000美元：

- 一份64,100,000美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110,000,000美元的四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100,000,000港元（約271,0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及
- 五份合共1,197,0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該等新貸款乃用於為已到期貸款及其他息差較大之貸款再融資，同時為發展中開發項目及贖回於2017年4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贖回5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2016年年內亦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六份合共人民幣1,122,000,000元(約161,7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75,000,000歐元(約79,1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160,000,000澳元(約117,4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約64,900,000美元)；
- 一份3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及
- 一份人民幣370,000,000元(約53,300,000美元)之十年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積極增加以當地貨幣列值之借款至適當的程度，以實現貨幣風險之自然對沖。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2016年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之59.3%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67.9%。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46.2	2,161.7	–	2,907.9
– 定息債券	599.7	–	–	–	599.7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6	6.6	137.4	3.3	153.9
– 無抵押	202.3	228.3	1,158.3	45.1	1,634.0
未償還借款總額	808.6	981.1	3,457.4	48.4	5,295.5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3.8	104.4	1,136.0	720.4	2,114.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45,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定息債券所致。該等出資承擔可透過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失效的已承諾及可用之銀行貸款融資1,960,800,000美元、由一間附屬公司於年末後訂立之75,000,000美元之新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滿足。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693.8	201.4
港元	1,726.2	83.3
人民幣	377.1	398.3
歐元	221.1	3.0
澳元	117.4	19.5
新加坡元	60.6	57.7
英鎊	55.7	4.7
日圓	43.6	3.0
菲律賓披索	-	11.5
泰銖	-	68.3
馬元	-	32.1
斐濟元	-	14.1
蒙古圖格里克	-	10.3
斯里蘭卡盧比	-	34.6
緬元	-	0.2
馬爾代夫幣	-	2.1
其他貨幣	-	0.1
	5,295.5	944.2
	5,295.5	944.2

除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鑑於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集團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較2015年末減少139,900,000美元。於中國國內，本集團已通過當地銀行安排委託貸款的方式，利用部分附屬公司無法及時回流的盈餘現金解決其他集團公司的暫時性資金需求，從而盡可能降低利息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結餘已降低131,700,000美元，而大部分資金已調回企業層面。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2016年年內並無簽署新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平倉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1,900,000,000港元（約245,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到期）

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27%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1.85%）。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為應對人民幣的貶值，本集團正在逐步縮減其人民幣現金結餘。本集團已安排新的當地銀行人民幣借款為附屬公司的外幣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再融資，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該國內物業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本集團正在安排更多人民幣銀行借款。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營運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應佔附屬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計入後）為75,1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錄得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開支後）為123,4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擁有投資物業之有關聯營公司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5.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內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2016年6月30日獲得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已確認兩間分別位於中國國內曲阜（全資擁有）及瀋陽（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酒店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為70,500,000美元及6,200,000美元。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以撇減酒店固定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根據2016年底之檢討，無需就該兩項物業作出進一步撥備。根據2016年底之已更新估值報告，本集團已部分撥回過往年度對一間於澳洲凱恩斯全資擁有之酒店及一個於巴黎全資擁有的自用物業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8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亦歸類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項下。

各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此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比較法及／或收益法的意見釐定。

6.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15,000,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4,483,451股普通股及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2,241,725股普通股。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300,000美元。

7. 發展工程

於中國國內，全資擁有344間客房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7年1月10日開業。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 的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長期 住宿公寓	預計 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酒店				
新國貿飯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3B期)	40.32%	450	–	2017年第二季度
香港嘉里大酒店	100%	546	–	2017年第二季度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3	–	2017年第三季度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364	32	2017年第三季度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0	–	2019年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 (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292	–	2019年
其他國家的酒店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90%	500	41	2017年底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276	15	2021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於竣工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於中國國內						
杭州嘉里中心	25%	34,065	-	-	-	2017年第二季度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40.32%	-	51,591	68,996	-	2017年底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2,150	2017年底
瀋陽嘉里中心 (一期及二期) ⁽¹⁾	25%	503,818	165,484	217,886	-	2017年起*
濟南市項目	45%	-	34,568	5,479	-	2017年底
昆明市項目	45%	41,993	10,528	4,500	-	2019年
於其他國家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²⁾	90%	111,100	59,984	68,585	-	2018年底
		<u>709,626</u>	<u>322,155</u>	<u>370,046</u>	<u>12,150</u>	

* 分階段開發

⁽¹⁾ 部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辦公室及住宅)已出售及交付。

⁽²⁾ 住宅預售已於2015年正式推出。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莆田市(本集團擁有40%權益)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權益)
- 意大利羅馬市(本集團全資擁有)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市(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中國國內南昌市項目(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擁有45%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815,7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526,8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8. 出售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一間於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8,100,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該出售尚待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變更手續)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該酒店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前景，本集團評估該代價乃屬公平及該出售將令本集團受益。

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底終止該酒店的管理協議，作為完成該酒店買賣協議之條件。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中完成，且本集團錄得約4,000,000美元之出售純利。

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下列酒店管理協議：

-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就管理一間位於中國國內蘇州市金雞湖擁有328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一份協議。該酒店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業，並作為蘇州工業園區包含奢華生活及甲級辦公大廈的高檔協鑫廣場綜合物業的一部份。
- 於2016年3月，本集團亦就管理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擁有200間客房的吉隆坡今旅酒店Hotel Jen(預期將於2019年開業)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在酒店擁有人決定放棄開發項目後於2016年10月終止。

由於酒店擁有人決定重新開發該物業，於2016年12月，SLIM已不再管理北京上東今旅酒店Hotel Jen。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發展8間由第三方擁有之發展中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紹興、南寧、前灘、義烏及蘇州（中國國內）、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吉達港（沙特阿拉伯）及金邊（柬埔寨）。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10. 前景

雖然地區性政治風險持續未變，全球經濟氣氛與一年前相比已顯得較為正面。

隨著供應被需求所吸納，本集團大部分酒店及投資物業所在的中國國內幾個城市競爭情況逐步緩解。然而，人民幣貶值導致整體收益僅呈輕微改善，而營運效率促使酒店溢利表現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倘需求持續及人民幣回穩，2017年的溢利表現有望持續改善。

成本方面，儘管本集團之努力已為營運毛利率帶來顯著改善，但難以於2017年出現進一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預計全球利率環境將愈加不利，為本集團的盈利前景帶來壓力。

本年內之營運業績亦受出售中國國內住宅單位所產生溢利之重大影響，惟由於大部分存貨均已售出，2017年之營運業績或難以維持相若水平溢利。

假若中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人民幣靠穩，物業租賃收益率將可逐步改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表現將能繼續對盈利能力產生正面貢獻。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將繼續專注於發揮品牌優勢以優化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表現。為保持競爭地位，部分本集團較舊且盈利較高的酒店將於未來進行翻新及重新定位。由此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及臨時性營運干擾將對盈利造成影響，但相關投資將使該等酒店於中長期能佔據有利競爭地位。

除未能預見之形勢外，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將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

1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2.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或更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情況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直接向郭孔丞先生匯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履行有關職務。

13. 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建議派發之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於2017年6月16日派發予於2017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柳公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官)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何建源先生

何崇濤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